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0]第 1-001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0]第 1-00107 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函证、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117,59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221,988,344.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75,623,51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440,414 股。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由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振源鑫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金龙 59 号和 60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1 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440,414 股，每股发行价格 15.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66,799,992.16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8,667,999.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28,131,992.2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440,414.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增加资本公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1,988,34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221,988,344.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1-0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472,428,758.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472,428,75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股 权	合 计	其中：股本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 额
法国巴黎银行	10,663,860.00	10,663,860.00					10,663,860.00	4.2580	10,663,860.00	4.2580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安巨星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9,371,761.00	9,371,761.00					9,371,761.00	3.7421	9,371,761.00	3.7421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44,041.00	15,544,041.00					15,544,041.00	6.2067	15,544,041.00	6.206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2,383,419.00	32,383,419.00					32,383,419.00	12.9306	32,383,419.00	12.93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振源 鑫汇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6,787.00	7,836,787.00					7,836,787.00	3.1292	7,836,787.00	3.1292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430,051.00	19,430,051.00					19,430,051.00	7.7584	19,430,051.00	7.758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 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11,658,031.00	11,658,031.00					11,658,031.00	4.6550	11,658,031.00	4.6550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公司	64,766,839.00	64,766,839.00					64,766,839.00	25.8612	64,766,839.00	25.861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 金龙 59 号和 60 号资产管理计 划	7,772,020.00	7,772,020.00					7,772,020.00	3.1033	7,772,020.00	3.1033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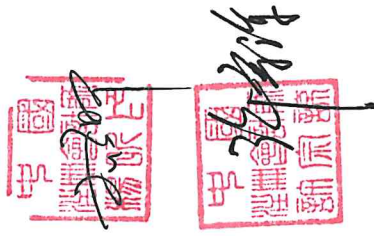
项目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国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64,766,839.00	64,766,839.00					64,766,839.00	25.8612	64,766,839.00	25.8612
日喀则信瑞基础设施产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6,766.00	6,246,766.00					6,246,766.00	2.4943	6,246,766.00	2.4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合计	250,440,414.00	250,440,414.00					250,440,414.00	100.00	250,440,414.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3,870,746.00	67.36	3,094,311,160.00	69.19	2,843,870,746.00	67.36	250,440,414.00	3,094,311,160.00	69.19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8,117,598.00	32.64	1,378,117,598.00	30.81	1,378,117,598.00	32.64		1,378,117,598.00	30.81
3.股份总数	4,221,988,344.00	100.00	4,472,428,758.00	100.00	4,221,988,344.00	100.00	250,440,414.00	4,472,428,758.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以“船总生（1998）41号”文件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17号”文件批准，由原沪东造船厂（现公司名称变更为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原上海船厂（公司名称曾变更为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4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1998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年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办公室以“沪证司（1999）第03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共21,953,920股，送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241,493,120.00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99号），2005年11月21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改方案。2005年11月28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对价股份，支付的对价股份共计24,640,000股。股改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

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65号）批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63,418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62,556,538.00元。

2006年11月3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01号）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共计139,853,120股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39,853,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7%，成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83 号文批准。2007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4,725,690 股，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66.66%的股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100%的股权和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坞）54%的股权；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637,155 股，收购其持有的外高桥造船各 16.67%的股权；另向中船集团、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100,000,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62,556,538.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增加股份总额 397,533,922 股，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60,090,46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增加股份总额 318,027,138 股，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78,117,598.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30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个特定对象发行 2,843,870,746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成功后，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3,870,746.00 元（本公司尚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为 1,378,117,598.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2,843,870,746.00 元。此次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1-0002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899761Q，注册资本为 137,811.7598 万元（同上），法定代表人为张英岱，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 1 号。本公司属船舶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为：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等；主要产品或提供劳务为船舶修造、船用柴油机制造及工程机械服务。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75,623,519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440,414 股，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4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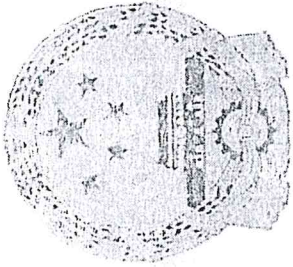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117,598.00 元（同上），股本为人民币 4,221,988,344.00 元。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440,414.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2,428,75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472,428,758.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本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440,414 股，募集资金总额 3,866,799,992.16 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签定的协议，本次募集资金的承销费用为人民币 38,667,999.9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3,828,131,992.24 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 120906395510806 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8,131,992.24 元，其中增加股本 250,440,414.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增加资本公积。

四、其他事项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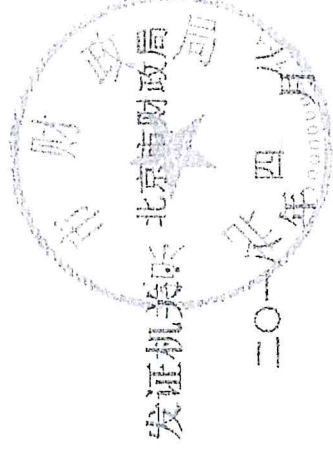


2020年 01月 17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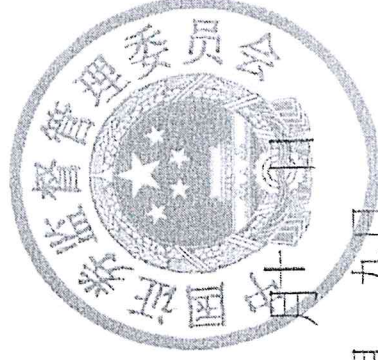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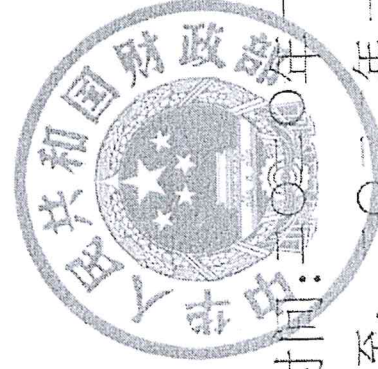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2020年1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姓名 杨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2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472122527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杨昕
 证书编号：420000024142

证书编号：420000024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6 月 25 日
 月 日

年 6 月 1 日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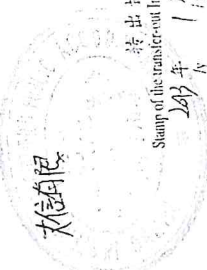
2007 年 10 月 10 日
 2007 年 10 月 10 日

2002 年 6 月 20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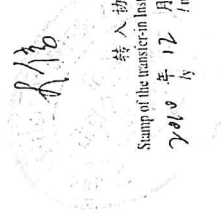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2月17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证书如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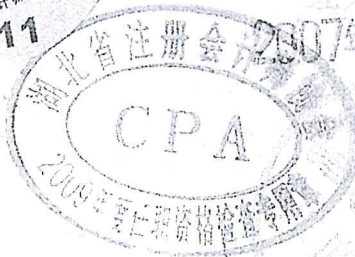


2009年5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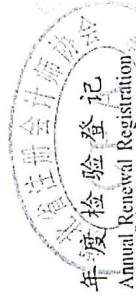


2007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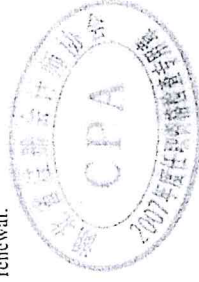




姓名: 许宗琼
 Full name: 许宗琼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0-15
 Date of birth: 1969-10-15
 工作单位: 湖北金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北金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4691015017
 Identity card No.: 429004691015017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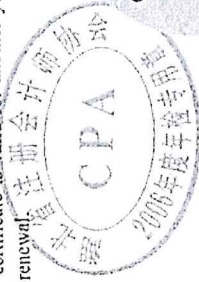


经办人: 郭诗霖

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陈芳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许宗琼
 证书编号: 420003240001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日期: 年 月 日

2006年 5月 18日

